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以來已從事船隻之買賣及維修。同時，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更從事地基建築機器及設備之買賣及保養。此外，亦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參與地基工程。

劉振國先生，51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人力資源及採購方面整體調度。具逾10年地基工程豐富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20年間最初負責船隻機械設備保養，其後更包括建築機械設備保養。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地基建築機械設備、員工及資源之整體調動及採購事宜。過去十年，積極參與各類打樁工程管理工作。其本人為劉先生胞弟。

劉振家先生，49歲，執行董事。七十年代初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之整體管理。積逾20年機械工程及建築／地基設備豐富經驗。自於七十年代初參與其胞兄之業務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機械設備保養。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更一直負責地基建築機械設備整體維修管理。過去十年，專注於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事宜。其本人為劉先生胞弟。

梁麗蘇女士，56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積逾20年豐富管理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行政與人力資源事務。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文憑。其本人為劉先生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趙錦均先生，4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公司、工程、品質、安全及環保事宜。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為副總經理，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長近18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擔任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均輝承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以及建築物條例之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許錦儀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工程項目投標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副總經理，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上市建築及工程公司達20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海外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新昌(地基工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數學理學士及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晨光先生，36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於香港及海外公共會計、審核、財務及銀行等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曾先後任職一間上市電訊公司安寧數碼科技集團為財務總監及策略發展總監。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亦擔任過香港行政局議員。李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College文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哲學博士學位。現為Royal Society of Canada院士，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及工程學院院長。王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女士、趙錦均先生、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等執行董事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任何董事若於履新後首年內通知離任，則不可早於就任後滿一周年生效。服務合約載有本公司之一般終止權，可因失職及其他事件即時通知終止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基本薪金（可由董事酌情增加）。服務協議並無指定董事日後基本薪金須作調整之比率。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於該年須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和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15.0%。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有關其本身應得月薪、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或津貼之任何決議案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各服務協議對董

事於任內及終止聘任後一年內施加不競爭及不招攬等束縛，惟不包括許錦儀先生及趙錦均先生，其不競爭束縛將分別於各自委任終止時及終止後滿六個月到期。

往績期間，劉先生、梁女士、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等董事所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約1,800,000港元、約3,5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4,800,000港元。由於劉氏家族多名成員（本身亦為董事）於往績期間擁有本集團，彼等各自已於往績期間收取名義酬金，或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獲本集團支付名義酬金。本集團預期不會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任期初定一年。本公司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或將訂立服務協議。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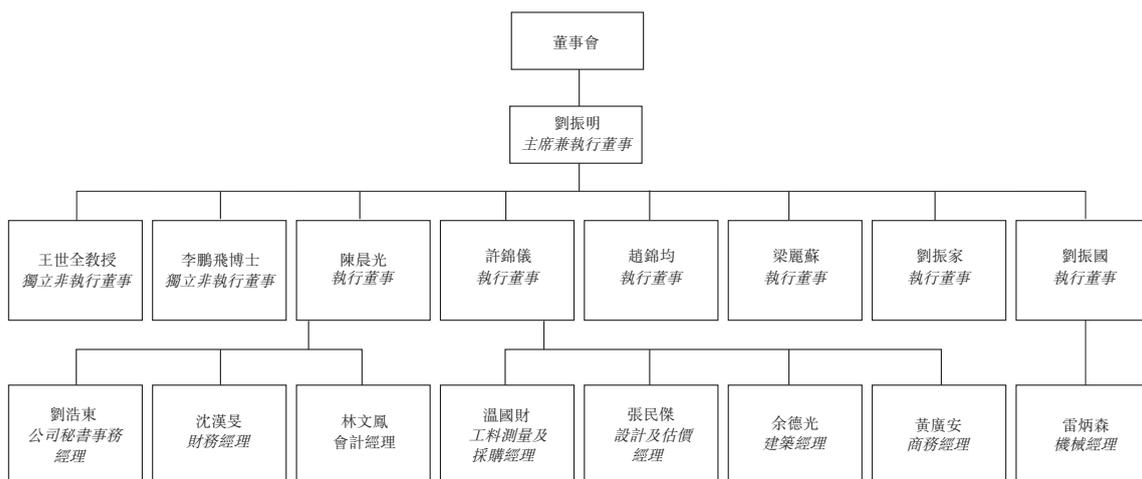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 CBE, BS, FHKIE, JP (擔任該會主席) 及王世全教授。

管理架構

本公司管理架構圖如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下：

黃廣安先生，44歲，本集團商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商務及工料測量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建築界積逾18年經驗，專長合約管理。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Consultant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公會專業會員。

余德光先生，46歲，本集團建築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地基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管理地基項目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創建地基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持有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珠海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 Chinese Institute of Civil and Hydraulic Engineering 會員。

張民傑先生，49歲，本集團設計及估價經理，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合約設計、估價及投標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主要地基承建商長達20年，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曾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及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之設計經理。

溫國財先生，36歲，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採購事務。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服務香港多間主要承建商長達8年，負責各類建築工程。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立基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

雷炳森先生，38歲，本集團機械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自置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及維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十三年積累各類建築機械及設備之豐富知識和經驗。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之助理機械經理。

沈漢旻先生，28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司庫及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會計及金融界積累五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Mackies Limited之會計經理。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文鳳女士，29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管理會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會計及金融界積累6年經驗。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浩東先生，27歲，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法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公會及香港仲裁人公會之會員。其本人為劉先生之兒子。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36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見上文。

職員

職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共125名員工派駐香港，按職能劃分如下：

集團管理	4
營銷	3
會計及財務	7
人力資源及管理	8
項目管理、研究及開發	9
地盤操作人員	72
保養及維修隊伍	22
	<hr/>
總數	125

與員工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並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運作停頓，而招募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

公積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底遵照香港適用規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此之前，並無設立員工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部分經挑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